

国务院立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

变政府职能,将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确立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一是更大力度放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和注销手续,各地要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办涉及的证照、办税、银行开户、接入电力等的办理时限,超过时限的,办理单位要公开说明理由。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

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二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者个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

机制。四是突出政务公开透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商会意见。若无法法律法规等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要依法追责。

金融灌溉 青岛激发新活力

编者按:城市,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元;金融,是经济运行的血脉。经济活,金融活;经济稳,金融稳。金融,让城市更美好。今日起,本报推出“中国资本市场巡礼”系列报道,通过解读全国重点城市的金融发展范例,展示其金融发展历程和精神风貌,剖析金融如何服务实体经济,激发城市活力。敬请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10月8日,山东省提交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其中特别提及,要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加强我国同上海组织国家互联互通,着力推动形成海陆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格局。

从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到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确立,青岛对外开放桥头堡的带动和示范作用日益凸显。在对外开放大门愈加敞开的当下,结合自身优势,这座有着悠久开放传统和历史的滨海之城,正焕发出新的活力与生机。航运、贸易、金融互为依托,一个新的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的轮廓渐

形已具。证券时报“中国资本市场巡礼”采访团近日走访青岛,感受到一个现代金融城正呼之欲出。

作为沿海开放城市,青岛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禀赋,青岛港已经成为全球第六大港口,国际集装箱航线总数稳居中国北方港口之首。便利的海运、空运和公路铁路通道,能够聚集各类要素资源,辐射带动能力强,为金融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客观条件。金融对城市发展有着“灌溉”效应,通过各种渠道为城市经济不断“供水”,滋润各行各业保持正常运转。

目前,青岛已发起全面发展海洋攻势,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等15个攻势。每个攻势的推进都离不开金融提供助力,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

长王锋表示,青岛的城市建设与金融发展互为支撑、互为促进,这是对二者关系的很好诠释。当前,青岛金融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青岛优质的资源禀赋相比,还远远不够,需要进一步聚合能量。

青岛正在积极行动。王锋介绍,青岛推进实施了聚集金融资源的“金富”、服务实体经济的“金帆”、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金链”三大行动计划,出台了在全国具有显著优势的金融业扶持和创投风投政策,打造服务于航运贸易的金融中心、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和面向国际的财富管理中心,目前均已取得成效。

随着新旧动能转换的推进,青岛营商环境的改善效果显著,这些改变从政府对待民营企业的态度便可窥得。

今年3月在深圳举办的“双招双引”推介会结束后,大批的深圳企业家到青岛考察投资,他们很多人提到,那时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在会上从自身经历谈起,说自己“读懂企业,让得懂企业家”,这让他们感到很舒服、很暖心。

我觉得服务企业的至高境界,就是要打造一个生态环境,让企业家感到舒服、亲切、自然而然,作为这个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政府所能给予的最佳“阳光”、“雨露”,就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环境,让企业家感到舒服。”王清宪表示。为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已有150名干部被派往深圳的大型企业、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学习,换位体验,站在企业的角度体悟什么样的政府服务才让企业家感到舒服。

如何激活资本市场新动能是青岛待解的重要课题。从结构上看,一些经济新动能的产业,青岛上市公司非常薄弱。在研发投入方面,相较于深圳更是差距较大。王锋表示,这说明青岛在过去的日子里没有重视上市这条途径,一些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没有登陆资本市场。但我们希望通过努力来加大上市企业的数量,从存量和增量两方面着手,提高证券化率。“要努力扩大民营企业的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面则要搭建平台,让创投资金更多地对接民营经济。”

(更多报道见A4、A5版)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交建申购** 申购代码: **732815**

申购价格: 5.14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14,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19年10月9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关系顾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刊例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财经日报》

A2

多家公司回应被美国“拉黑” 强烈反对但影响有限

A6

光大证券执行总裁周健男辞职

A9

三季度末非货币ETF增长逾四成

■ 时评观察 | In Our Eyes |

房贷利率“换锚” 润物细无声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换锚”昨日正式落地,即日起新签订的房贷合同中的利率定价基准,从贷款基准利率切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新发放的房贷利率会受到LPR、各地因城施策确定的加点下限、银行加点三方面因素影响。

个人房贷的变动事关千万家购房者的钱袋子,也是银行重要的优质资产组成。根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近28万亿元,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近20%。虽然贷款利率并轨对各类贷款一视同仁,但房贷利率的调整仍有着不同于企业贷款的特殊性和敏感性。

一方面,房贷利率调整波及的影响面更广,不仅影响着利息支出,也牵动着社会对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另一方面,当前在推进贷款利率并轨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房贷领域也需要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如何保障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又让实际利率保持平稳且满足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刚性需求,考验着政策制定者的智慧。

从房贷利率新政落地的首日情况看,定价基准的切换平稳有序,对社会公众的实际影响微乎其微。对普通贷款申请者而言,选择在10月8日前签订房贷合同,还是10月8日后签订,短期贷款利率并无显著变化,这主要得益于各地因城施策确定LPR加点幅度,有效保障了改革前后房贷利率的基本持平。如根据媒体报道,上海地区确定的首套房贷利率为在LPR基础上减20个基点,实际利率与此前的基准利率九五折相当。改革初期保持房贷实际利率的基本不变,既利于利率并轨改革的平稳推进,也利于稳定楼市预期,延续“房住不炒”的政策调控基调。

往后看,由于新发放的房贷利率主要与5年期以上LPR挂钩,LPR每月报价一次,考虑到银行中长期负债成本降幅有限,以及稳定房贷利率的需要,预计后续5年期以上LPR调降空间不大。这也有利于新发放房贷的实际利率保持稳定,也为后续存量房贷合同切换定价基准做好铺垫。金融领域的改革最终会影响到每个人的钱袋子,因此改革的过程中更需要力求平稳,尽可能减少短期内因改革带来的对普罗大众的冲击,相信后续不论是5年期LPR报价的变动,还是存量房贷定价基准的切换,都将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推进贷款利率的并轨。

手机开户 轻松炒股

开户时间 7x24小时

www.riqi.com.cn | 电话: 95566 | CMS 招商证券

中证协向各券商下发通知要求

规范科创板投资价值报告 促进新股合理定价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家券商处了解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向各家券商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板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要求的通知》,对当前科创板项目发行过程中出现的部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控制不严格、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履职尽责,促进新股发行合理定价。

中证协明确了投资价值报告的整体要求,即需要遵循八大原则:一是独立、审慎、客观;二是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三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是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应当独立撰写投资价值报告并署名,同时,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可以根据需要撰写投资价值报告,但应保持独立性并署名;五是投资价值报告所依据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六是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七是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八是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在内容要求方面,中证协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价值报告的质量控制。一是行业与公司状况分析。行业分析应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分类、行业政策,其中行业归属应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指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并说明依据,不得随意选择。应客观地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如可比公司等进行比较,评估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应对影响发行人投



资价值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进行独立分析与预测。行业数据的来源应具有权威性,并注明出处。公司分析必须建立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应秉持独立审慎原则,包括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同时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公司状况进行分析。

二是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应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多角度深度分析,阐述竞争优势。选择可比公司应该客观、全面,并详细说明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可比公司,投资价值报告中的可比公司原则上应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增减,但能证明未故意通过增减可比公司提高发行人估

值结论的情形除外。同时应列举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关公司尚未盈利的,可选择其他估值指标。

三是募投项目分析。应对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影响。

四是盈利能力分析和预测。应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同时制作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三张报表的完整预测以及其他为完成预测而需要制作的辅助报表,从而预测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利润和现金流量等相对完整的财务状况。在进行盈利预测前,证券分析师应当明确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

并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说明其合理性。盈利预测过程应谨慎、合理。

五是估值方法和参数选择。应分别提供至少两种估值方法作为参考。列出所选用的每种估值方法的假设条件、主要参数、主要测算过程。投资价值报告不得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当客观、专业,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主要测算过程应当充分合理。

六是估值结论。应给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整体市值区间、假设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每股估值区间,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计算方式等。

(下转 A2 版)